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07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向富豪

許盛為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6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

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防制條例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與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

01 關部分，敘述如下：

02 1. 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03 (1)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
04 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
05 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06 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
07 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
08 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
09 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
10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2人行為時所無之處罰，
11 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
12 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另被告2人本件所詐取之金額
13 亦未達500萬元）。

14 (2) 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5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16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17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18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並就該條所稱詐欺犯罪，於第
19 2條第1款明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
20 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
21 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
22 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
23 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亦規範較輕刑罰
24 等減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從而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
25 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係有利被
26 告之刑罰減輕或免除其刑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
27 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故行為人犯刑法第339
28 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
29 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
30 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
31 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

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209號判決意旨參照）。

2.洗錢防制法部分：

(1)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

(2)另該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觀之，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已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進一步修正為需具備「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圍。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3)經查：

①被告甲○○部分，其於偵查、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惟尚未自動繳交其全部所得財物，是被告甲○○僅符合修正前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之要件，而不符修正後洗
02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03 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及同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其減輕
04 後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未滿；依修正後洗錢
05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及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06 項前段之規定，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未
07 滿。是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甲○○
08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甲○○
09 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10 定。

11 ②被告乙○○部分，其於偵查、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本
12 案並無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60頁），是被告乙○○均符合
13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14 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第1項之規定，及同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其減輕後處斷刑
16 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未滿；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7 第19條第1項規定，及依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其減
18 輕後處斷刑框架為則為3月以上、5年未滿。是整體比較結
19 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乙○○，依刑法第2條第1
20 項後段所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乙○○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1 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22 三、論罪科刑：

- 23 (一)核被告甲○○、乙○○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4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5 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 26 (二)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具有犯
27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俱論以共同正犯。
- 28 (三)被告2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
29 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論以
30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31 (四)刑之減輕事由：

01 1.被告甲○○部分：

0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03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04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05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06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07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08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09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10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11 刑。」。上開規定，均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2 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查
13 本案被告甲○○雖於偵查及本院審判時均坦承犯行，然獲有
14 犯罪所得而未予自動繳交，均不符上開自白減刑之規定，併
15 予敘明。

16 2.被告乙○○部分：

17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8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防制條例第
19 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乙○○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
20 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乙
21 ○○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而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核
22 與上開減刑規定相符，爰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
23 刑。

24 (2)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5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6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7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8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9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30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31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可參）。被告乙○○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罪，且於本案並無犯罪所得，業如前述，原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因此部分係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其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依前揭意旨，自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惟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五)爰審酌被告2人竟為牟取不義之報酬，罔顧當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經濟金融秩序甚鉅，分別從事詐欺收水、取款車手之工作，並為掩飾詐欺取得之贓款，更為洗錢之犯行，因此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之損害；又考量被告2人分別係擔任收水、取款車手之分工角色，具高度可替代性，位處較為邊緣之犯罪參與程度；復衡以被告2人犯後始終坦認犯行，然均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暨被告2人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對告訴人所造成財產上損害金額及被告甲○○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及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少連偵卷第19頁、第35頁）；被告乙○○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及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少連偵卷第53頁、第7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105年12月28日修正理由係謂「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四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

01 為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
02 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
03 正，並配合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將追
04 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
05 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等，應適用
06 104年12月30日及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沒
07 收專章之規定」。

08 (二)經查，本案被告2人收取之現金，經交付予上游詐欺集團成
09 員，屬洗錢之財產，惟考量被告2人在詐欺集團中處於底層
10 車手，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
11 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
12 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3 收。

14 (三)被告甲○○因參與本件犯行所獲報酬為新臺幣3,000元，此
15 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承明（見本院卷第60頁），核屬其犯
16 罪所得，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7 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8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否認
19 有獲取任何金錢或利益（見本院卷第60頁），復無證據足認
20 其有因此部分犯行而獲取任何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5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0 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韓宜奴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60號

被 告 甲○○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現借提至法務部○○○○○○○○）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被 告 乙○○ 男 1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已解除委任）

廖育珣律師（已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甲○○（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由臺灣新竹地院以113年金訴字370號判決確定，不在本案起訴範圍）、乙○○（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經臺灣新竹地院以113年金訴字370號判決後經上訴，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5593號審理中，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楊靜惠（所涉詐欺罪嫌，另簽分偵辦）於民國112年間參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成員「帕拉梅拉」、「鯊鍋魚頭」等3人以上成員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甲○○、乙○○、楊靜惠及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成員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騙丙○○，致丙○○於如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再由楊靜惠擔任司機接送甲○○、乙○○前往指定地點提領款項，由甲○○將提款卡交與乙○○，並由乙○○於附表所示提領時、地，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再將提領之詐欺贓款交由甲○○上繳予上游詐騙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
- 二、案經丙○○告訴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乙○○於警詢時與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楊靜惠於偵訊時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復有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及監視器畫面擷圖各1份在卷可資佐證，是被告2人之犯嫌均堪以認定。

0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
04 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
05 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6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07 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8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09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0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
11 新法就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降低法定刑上限，經比較
12 新舊法結果，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3 較有利於被告。

14 三、核被告甲○○、乙○○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5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與姓名、年籍不詳之
17 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
18 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所犯上開犯行，係一行為犯數罪名，
19 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
20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末被告2人取得未扣案之犯罪所
21 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
22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7 檢 察 官 丁 ○ ○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30 書 記 官 王 昱 仁

31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人頭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參與者
1	丙○○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6日9時46分許，佯稱：可用日本彩票投資獲利等語。	112 年 12 月 19 日 9 時 16 分許	3萬元	第一商業銀行 000-0000 0000000 號帳戶(TU CONG ANH所涉犯幫助洗錢等罪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緝字第3450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	乙○○於112年12月19日9時55分至57分	桃園市○○區○○路000號通一超商國藝門市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1萬元	車手乙○○ 司機楊靜惠 收水甲○○